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玉安

籍設屏東縣○○市○○路00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雷玉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ROCODILE皮包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雷玉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CROCDILE」之記載，應更正為「CROCODILE」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兼衡其年齡、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CROCODILE皮
04 包1個、現金新臺幣1,200元（告訴人雖於警詢時稱皮包內有
05 現金約1,500元等語，惟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述，無其他積極
06 證據證明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為1,500元，依罪疑有利被告
07 之法理，應認以被告自承之犯罪所得為1,200元），為其犯
08 罪所得，均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
09 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
10 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台新銀行提款卡、郵局提
13 款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
14 得，惟審酌上開物品皆屬個人專屬物品，本身價值不高，部
15 分或係身分、資格證明，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或
16 更換等再領取，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而欠缺刑
17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18 收，併予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025號

被 告 雷玉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雷玉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8時36分許，見許麗玫所有停放在屏東縣○○鄉○○街00號對面空地、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鑰匙未拔下，遂利用鑰匙打開該機車椅墊置物箱，徒手竊取許麗玫所有之CROCDILE皮包1個（內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台新銀行提款卡、郵局提款卡、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殆盡，上開皮包則棄置在不詳地點。嗣經警據報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麗玫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雷玉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許麗玫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製作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照片計12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指訴遭竊現金1,500元，然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竊得之款項超過1,200元，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竊得之現金為1,200元，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陳 新 君